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59號

上訴人 陳秀環

訴訟代理人 陳清進律師

被上訴人 拾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淑貞

被上訴人 香港商創優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樹豐

訴訟代理人 林輝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10分在本院第29法庭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杭起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譽澄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